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玉刚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系国内从事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机构之一，为便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开展，继续聘请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倩、曹东兵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